

一、電子化核銷作業除外案件範圍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修正新增小規模營業人。核銷系統將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下班後過版更新，各機關小規模營業人採購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可於系統點選除外案件。

二、修正後除外案件範圍如下：

(一)所得稅法第11條所稱執行業務者

(二)符合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二章第4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，~~但其中「小規模營業人」不得除外~~

(三)代徵費用(如：代徵下水道費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、代徵娛樂稅等)